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44 号（TC251907▼）

清华大学学校招聘活动会议服务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承办单位：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学校招聘活动会议服务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44 号（TC251907W）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学校招聘活动会议服务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2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服务地点：清华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 3) 标的信息：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学校招聘活动会议服务保障	1 项

-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 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标准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 为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本目标书发售期内，请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标书。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A 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接收标书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注：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如适用）、保护环境（如适用）、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供应商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010-62796369 张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侯东艳、张涵睿、蒋雪娜、邓嘉莹、陈思佳，

010-61954119、61954120

邮 箱：houdongyan@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东艳、张涵睿、蒋雪娜、邓嘉莹、陈思佳

电 话：010-61954119、61954120

4. 特别告知

凡有意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

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供应商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除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外，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
2.	预算金额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服务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服务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允许，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具体磋商顺序将现场告知。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出席磋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开户银行及帐号 1）供应商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5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供应商在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电子版（ 建议单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可编辑 word 版本）1 份。（均需存储在 U 盘中，密封提交）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且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支付上限为壹拾万元（如分多个采购包的，按每个包所占预算比例分别计算各包支付上限）。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费，请汇款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
19.	其他事项	(1) 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特别注意磋商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加★的内容应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磋商小组，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 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承办单位”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本国工程、货物、服务。
- 1.3 “供应商”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应答单位。
- 1.4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1.5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 1.6 “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1.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
- 1.8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见目录。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 5.1 所有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所有疑问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通知

-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简化字。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汉语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
- 9.2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4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0.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4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提交虚假投标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10.5 报价一览表应当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 10.6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可不分册），建议**双面打印**。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用于满足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其他自行编写的文件附后。

12 报价要求

-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如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1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2.4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分包

- 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时，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供应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工作人员即授权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磋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磋商和评审流程

20 符合性审查：

- 20.1 供应商资信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5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

- 2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相关法规组建。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 21.2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问题。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内容以磋商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和磋商小组应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确认。
- 21.3 如果磋商中磋商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磋商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则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最后报价

21.5.1 根据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获得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应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单位公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2 所有报价都不进行唱标。

21.6 提出成交候选人

21.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止，采购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

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 26.4 成交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询问和质疑

27.1 询问

-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 27.2.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货物、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符合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密封和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如需）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满足。		
5、	磋商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6、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 1.壹; 2.贰; 3.叁; 4.肆; 5.伍;
6.陆; 7.柒; 8.捌; 9.玖; 0.零;
拾; 佰; 仟; 万。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
技术服务 部分 （70分）	服务要求 响应性	40分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全部内容的得32分。每有一条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得3.2分，否则得0分；共10条，最高得32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五、服务质量标准”的得4分。否则得0分。 3.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六、服务管理要求”的得4分，否则得0分。 备注：漏报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服务方案	30分	1. 整体实施方案（6分） （1）方案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得0分。 2. 管理措施及制度（6分） （1）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得0分。 3.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6分） （1）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得0分。

			分。 4. 主要实施环节运行程序（6分） （1）有针对性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2）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3）全面、详细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否则 0 分。 5. 应急问题处理反应能力，是否能够做到应急快速处理，并提供快速反应保障能力和措施（6 分） （1）有针对性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2）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3）全面、详细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 拟投入对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团队成员构成是否专业合理进行综合评价。 （1）工作经验（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部分人员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所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项目实施人员构成（5 分） 人员充足、构成合理，得 5 分； 人员比较充足或构成基本合理，得 3 分； 人员不足或构成不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 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10 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编号	清采招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评审地点				代理公司		
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最后报价 (元)	总分	企业类型 (中/小/微)
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方法和标准等要求，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采购人确 定成交供 应商意见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兹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学校招聘活动会议服务保障	1 项

1.2 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根据学校招聘活动安排，服务期内每年活动场次约为 50 场大中型双选会，40 场小型双选会，70 场咨询宣讲会。考虑招聘会提供服务保障的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时效性要求，拟实现以下目标：

1.2.1 全流程服务保障

前期筹备：完成企业需求调研、场地规划（含展位布局、动线设计）、物资调配，确保场地符合用人单位形象与学生体验需求。

现场执行：提供签到引导、展位维护、应急响应（如设备故障处理、人流疏导），实现“零事故”运作。

1.2.2 配套视觉标识

设计统一视觉标识，包括展位门楣、招聘标签等，强化招聘会品牌辨识度。桌子、椅子、桌布、舞台、展位等物料需保持整洁、一致，符合外观要求。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非“★”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地点：清华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详细服务内容：

保障完成清华大学全年学校招聘活动举办，服务内容包括招聘会布展物料运输、舞台搭建、场地布置与调整等。要求每场活动提供展位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和需求内完成会议服务保障。供应商在校工作不存在入校困难，在采购人临时开展活动时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合同期为 1 年，合同期内预计举办 1 场大型专场招聘会，50 场中型双选会，40 场小型双选会，70 场咨询宣讲会，实际场次视用人单位报名情况确

定。每场招聘会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详实的前期工作方案，提前确认入场和撤场时间，提供现场保障和应急预案及后期复盘活动布展等工作。展位门楣、招聘标签等需要供应商设计视觉并制作。每场招聘会的场地布置、调整和撤离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人工服务，门楣粘贴、招聘标签粘贴和物料摆放（水、笔、纸、手提袋等）均属于场地布置工作。场地布置所需桌子、椅子、桌布、舞台、展位等物料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和运输，布展物料应当干净、无破损。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招聘会议保障服务，包括布展物料运输、舞台搭建、场地布置与调整等。

2.2 每场活动均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展位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布展。

2.3 每场招聘会的场地布置、调整和撤离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经活动方确认后方可离开。招聘会过程中如需临时调整场地，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到场调整。

2.4 每场招聘会的场地布置、调整和撤离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人工服务，门楣粘贴、招聘标签粘贴和物料摆放（水、笔、纸、手提袋等）均属于供应商的场地布置工作。

2.5 场地布置所需桌子、椅子、桌布、舞台、展位等物料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并负责运输，布展物料应当干净、无破损。

2.6 展位门楣、招聘标签等需要供应商设计视觉并制作。

2.7 每场招聘会的场地布置、调整和撤离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人工服务，门楣粘贴、招聘标签粘贴和物料摆放（水、笔、纸、手提袋等）均属于场地布置工作。

2.8 场地布置所需桌子、椅子、桌布、舞台、展位等物料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和运输，布展物料应当干净、无破损。

三、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承担布展物料运输、舞台搭建、场地布置与调整等工作。供应商应指定其中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接。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包含 1 人具有会展资格证、有会展搭建资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团队人员就职于供应商本单位），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

四、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间:

☒一次性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 (合同签订后 1 年后)

☐分期验收时间

4.2 验收方式:

可采用一种验收方式或多种验收方式相结合:

☒使用单位考核

☐组织使用单位、专家、其他同行单位联合考核

☐其他方式:

4.3 验收程序:

4.3.1 制定验收方案: 采购方根据项目要求确定验收参与人员、方式。

4.3.2 组织验收会议: 验收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包括服务内容、效果等。

4.3.3 形成验收结论: 签署《验收书》, 明确验收合格。

4.4 验收内容及标准:

4.4.1 服务质量与成效: 服务内容、数量与合同及响应文件一致; 服务效果是否达到采购目的 (如招聘会现场保障情况); 采购方对服务过程和结果满意度。

4.4.2 硬件设施与布置: 会场布置、设备、宣传品等符合方案要求; 设备数量、可用性等质量; 人员分工、保障及时性等。

4.4.3 其他标准根据服务要求验收。

五、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在非“★”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在满足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全过程保障活动开展, 展位设置要求布局合理, 通道预留应便于人员进出、物料运送、装卸, 并应满足消防和人员疏散要求。实施过程中, 未经采购人认可或同意,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场地布局、视觉标识等布展内容, 若因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变化的, 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文字、邮件、微信等书面或其他可追溯信息的合理渠道进行确认, 同时满足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及规范。

六、服务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在非“★”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6.1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6.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协同工作，密切配合。
- 6.3 出现疑难情况、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6.4 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应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
- 6.5 在会议服务保障过程中务必做到安全操作，遵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和会议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
- 6.6 如涉及高处和电气作业时，供应商必须采取安全措施，若违规操作，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付款要求

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明细据实结算。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项目发生的实际搭建数量及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计算。结算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明细报告（包括用料、数量、总价等采购人要求的信息），并在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款项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八、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标准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1 服务目标：_____；
- 1.2 服务内容：_____；
-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该合同价款为预估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明细据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含税）/元	备注
1	室内展位（使用不超过一天）	2m*1m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内展位（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2m*1m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2	室内展位（使用不超过一天）	2m*2m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内展位（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2m*2m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3	室外展位（使用不超过一天）	2m*2m	套		户外帐篷带门楣
	室外展位（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2m*2m	套		户外帐篷带门楣
4	桌椅	桌子：1. 2m*0.6m	套		
5	舞台搭建	976cm*366cm*35cm	套		

上表中的项目单价为固定单价，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明细据实结算。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季度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按项目发生的实际搭建数量及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计算。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明细报告（包括用料、数量、总价等甲方要求的信息），并在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款项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____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按季度结算。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 ☒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2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5.4 本合同有效期：___年（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退还。标记★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6 响应承诺函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职责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9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附件 10 非“★”号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主要技术和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14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附件 1 响应函

清华大学：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公司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本公司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本公司承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公司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保证一旦中标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本公司承诺：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本公司承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其他任何报价。

6、本公司承诺：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本公司愿意提供本公司所做承诺的证明材料。

7、本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公司承诺：采购人如需追加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9、与本公司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信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元/年)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室内展位 (2m*1m) 使用不超过一天	/套	1200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内展位 (2m*1m) 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套	300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内展位 (2m*2m) 使用不超过一天	/套	40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内展位 (2m*2m) 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套	40 套	八棱柱展板带门楣
室外展位 (2m*2m) 使用不超过一天	/套	1500 套	户外帐篷带门楣
室外展位 (2m*2m) 连续使用超过一天	/套	550 套	户外帐篷带门楣
桌椅 (套) 桌子尺寸 1.2m*0.6m	/套	750 套	
舞台搭建 (规格 976cm*366cm*35cm)	/套	55 套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量,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项目总价含所有费用,即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工资、利润、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对于供应商没有填写的分项费用,采购人都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分项费用中并计入总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进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华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职责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职务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1：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主要技术和服务方案说明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附件 15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目 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